

广西科砼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2025年3月4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交易方案	5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5
(三)、 交易价格	5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6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五、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7
六、 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7
七、 其他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8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8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8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9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9
(四)、 其他	9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9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0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 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0
(二)、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0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1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2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2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12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2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2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2

九、	其他	13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4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4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4
三、	其他	15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科砦股份	指	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科砦贵鑫	指	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交易对手	指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出让合同	指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
股东大会	指	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喜福集团	指	广西喜福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砦管理	指	深圳市华砦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实施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交易价格为 406,000,000 元。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开发布《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出让采矿权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挂牌起始价为 24,3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由子公司科砦贵鑫通过网上挂牌竞价方式取得该采矿权，成交价格为 40,600 万元。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科砦贵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科砦贵鑫以人民币肆亿零陆佰万元整（小写：¥40,600 万元）的报价竞得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公示了本次交易的成交结果。根据《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竞得人为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交价为肆亿零陆佰万元整（小写：¥40,6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科砦贵鑫完成《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签署。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三)、交易价格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开发布《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出让采矿权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挂牌起始价

为 24,3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由子公司科砦贵鑫通过网上挂牌竞价方式取得该采矿权，成交价格为 40,600 万元。

依据《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及《采矿权出让合同》，该采矿权出让价款为 40,6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相关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

（二）重组计算过程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24）第 0267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4,292.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243.61 万元。

根据科砦贵鑫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及《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科砦贵鑫以人民币 40,600 万元竞得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成交金额占科砦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7.13%，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及《采矿权出让合同》，本次交易标的采矿权为露天矿山调整矿区范围重新出让，原设置的采矿权（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已完成注销；原采矿权人已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9,216.93 万元；原采矿权剩余已出让未采出资源储量评估价值为 1,048.26 万元。以上两项资产评估总价值 10,265.19 万元，由原采矿权人在挂牌成交之日起 10 日内按资产清单，将资产移交给科砦贵鑫，科砦贵鑫在收到移交的资产后，10 日内按资产评估值一次性全额支付补偿款给原采矿权人，原采矿权人在收到上述资产评估值的全额款项后 10 日内完成退场。上述资产主要用于公司子公司日常开采活动，不属于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资产进行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支付现金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六、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

七、其他

无。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标<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的议案》。

2024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标<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的议案》。

2024年12月19日，科砦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12月19日，科砦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5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的议案》;

(4)《关于<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招拍挂形式,交易对手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对手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

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并根据审核意见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及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科砦股份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科砦股份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科砦股份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恢复转让。

(四)、其他

无。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申请登记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
验资机构信息	-
验资时间	-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2025 年 2 月 28 日，科砃股份取得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广西科砃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 27 号盛天领域 3 号楼 1012 室

矿山名称：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20 年（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45 年 2 月 21 日）

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6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0.8622 平方公里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成交价格为 40,600 万元，采取分期付款形式支付。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足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15%（6,090 万元），剩余 85%（34,510 万元）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分 10 期均摊缴纳，每期 3,451 万元，自 2025 年起计算，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缴纳当年度均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10 年内缴清。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科砃贵鑫已按合同约定及时并足额缴纳首期出让款 6,090 万元，剩余交易价款 34,510 万元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科砃股份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喜福集团	36,000,000	36%	喜福集团	36,000,000	36%
2	黄劲豪	23,000,000	23%	黄劲豪	23,000,000	23%
3	房菲燕	23,000,000	23%	房菲燕	23,000,000	23%
4	华砃管理	9,000,000	9%	华砃管理	9,000,000	9%
5	卢雁贞	4,500,000	4.5%	卢雁贞	4,500,000	4.5%
6	周扬波	4,500,000	4.5%	周扬波	4,500,000	4.5%

（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交易前后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自主开采石灰石矿，生产加工砂石骨料产品并对外销售。子公司科砦贵鑫主要产品为石灰石，主要业务为石灰岩开采及销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可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即石灰石，是公司及其子公司科砦贵鑫日常生产经营重要原材料，本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权结构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关联方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不变，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不适用。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科砦贵鑫签署的采矿权出让合同。双方就采矿权的基本情况、出让方式、矿山资源量及出让年限、采矿权出让收益及缴纳方式、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免责条款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九、其他

无。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砦贵鑫已完成采矿许可证的登记办理，并按照协议约定已缴纳首期出让款 6,090 万元，剩余交易价款 34,510 万元将继续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股票发行事项，无需办理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八）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九）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本次交易中，科砦股份除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华创证券在执行本次科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科砦股份已办理取得标的资产所涉及的《采矿许可证》；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正在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六）科砦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在交易各方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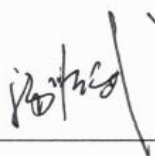
三、其他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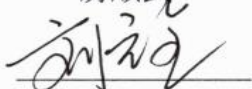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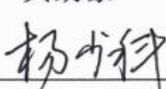
房顺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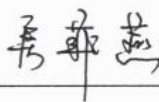
刘定全



黄劲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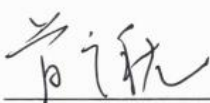


杨少科



房菲燕

全体监事：



曾广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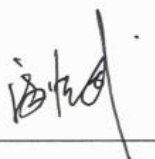


马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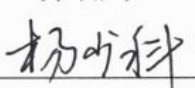


徐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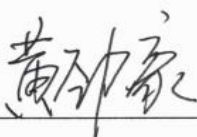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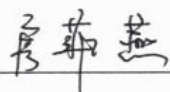
房顺武



杨少科



黄劲豪



房菲燕

广西科隆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